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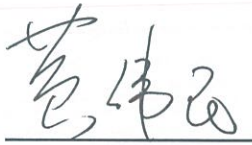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 燕



黄伟民

赵万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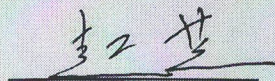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赵 燕



黄伟民



赵万一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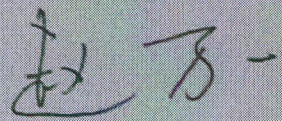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 燕

黄伟民



赵万一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